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4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董事会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股东平江景峰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平江国资”)出具的《关于选举刘树林为景峰医药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函》,平江国资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刘树林为景峰医药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截至临时提案提出之日,股东平江景峰资产管理中心持有11,083,309股,占总股本的1.26%,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经核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向董事会上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名称:《关于选举刘树林为景峰医药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景峰医药目前在任董事共8名,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利益,平江国资提议选举刘树林先生为景峰医药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1)刘树林,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制药工程高级工程师,1996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化工专业,先后任化学工程硕士,先后任华北制药集团华北药业有限公司副厂长、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华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北医药有限公司新制剂厂党委书记、厂长,制剂中心总经理,总会计师,制剂中心总经理等职务,任华北医药制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制剂研究中心总经理,任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河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石家庄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刘树林先生未在景峰医药任职。

(2)刘树林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刘树林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景峰医药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景峰医药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截至目前,刘树林未持有景峰医药股份。

(5)刘树林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认论的情形。

(6)刘树林不存在失信行为。

二、备查文件

《关于提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定于2025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平江景峰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平江国资”)发出的《关于提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景峰医药目前在任董事共8名,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利益,平江国资提议选举刘树林先生为景峰医药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1)刘树林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刘树林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景峰医药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景峰医药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目前,刘树林未持有景峰医药股份。

(4)刘树林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认论的情形。

(5)刘树林不存在失信行为。

二、备查文件

《关于提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定于2025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平江景峰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平江国资”)发出的《关于提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景峰医药目前在任董事共8名,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利益,平江国资提议选举刘树林先生为景峰医药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1)刘树林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刘树林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景峰医药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景峰医药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目前,刘树林未持有景峰医药股份。

(4)刘树林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认论的情形。

(5)刘树林不存在失信行为。

二、备查文件

《关于提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定于2025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平江景峰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平江国资”)发出的《关于提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景峰医药目前在任董事共8名,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利益,平江国资提议选举刘树林先生为景峰医药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1)刘树林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刘树林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景峰医药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景峰医药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目前,刘树林未持有景峰医药股份。

(4)刘树林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认论的情形。

(5)刘树林不存在失信行为。

二、备查文件

《关于提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会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会应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5年4月29日,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本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召集人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14:30;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两种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投票权由股东本人或代理人行使。

(六)会议的投票登记:

1.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须于会议登记时间前办妥登记手续;

2.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9:00-12:00,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有关规定安排股东参加。

本次股东大会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有关规定安排股东参加。